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8號

聲 請 人 林麗青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3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麗青聲請付與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3號案件之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地院卷全部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法雖無明文，然刑事訴訟程序，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的實體法不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的情形，如與現行明文規定的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尚非不得以類推解釋之方式擴張或減縮其適用範圍。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係於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闡明依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賦予被告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即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後修正而來，則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依上開解釋意旨之規範目的予以類推，其卷證資訊獲知權亦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始符合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則此時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

01 定，除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情形外，從寬賦予判
02 決確定之被告，有上開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以
03 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並符合便民之旨。至於判決確定後之被
04 告，固得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向檔案管
05 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如經該管機關否准，
06 則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惟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
07 決確定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實無逕予否准之理，
08 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宗及
09 證物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
10 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
11 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
13 以109年度交訴字第13號判決在案，被告提起上訴後，嗣經
14 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8號判
15 決關於傷害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其他上訴駁回確
16 定等節，有上揭本院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
1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聲請人於上開
18 案件確定後之113年10月23日具狀提出本件聲請，此有刑事
19 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參。則本案既已判決確定，聲請人
20 即已不具上開規定所指「審判中」被告之法律地位，且聲請
21 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內容並未具體陳明於本案確定後聲請付與
22 卷證影本有何訴訟目的之需要，本院無從審查是否確有訴訟
23 之正當需求。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付與上開案件之
24 卷證影本，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28 法 官 鄭欣怡

29 法 官 謝當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鄭莉玲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